

發文字號：法務部 89.06.19 (89) 法律字第 019520 號函

發文日期：民國 89 年 06 月 19 日

要 旨：關於依國家賠償法施行細則第二十四條訂定逕行賠償金額限度

主 旨：關於福建省政府函轉金門縣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及鄉鎮公所依國家賠償法施行細則第二十四條訂定逕行賠償金額限度乙案，本部意見如說明二。
請 查照轉陳。

說 明：一 依 貴處八十九年五月二十五日台八十九法字第二九六三九號交議案件通知單辦理。

二 國家賠償法規範之對象除國家外，尚包括直轄市、縣（市）及鄉（鎮、市）等各級地方自治團體。國家賠償法第七條第二項規定：「前項賠償所需經費，應由各級政府編列預算支應之。」另同法施行細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賠償義務機關得在一定金額限度內，逕行決定賠償金額。」「前項金額限度，…縣（市）、鄉（鎮、市）由縣（市）定之。」則各級地方自治團體均應衡量其財政能力依法編列國家賠償預算，且為尊重其對於所屬機關之行政監督權及賠償義務機關對於具體個案之事實認定與法律判斷，落實權責相符原則，各級地方自治團體關於國家賠償金額之核定限度應可自行決定，是以，本件金門縣政府依國家賠償法施行細則第二十四條訂定賠償金額限度一案，似無須由鈞院訂定一定賠償金額限度，亦毋庸報送 鈞院或本部核定。